

正本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2樓
聯絡方式：02-28886035
電子信箱：s.l.kuan@icdf.org.tw
承辦人：官昕蕾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財國合發人事字第1141900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本會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技術
團華語教師職缺資訊並推薦適格人選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職缺主要職務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職務內容：

- 1、規劃與執行成人及青少年華語課程教學。
- 2、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事宜。
- 3、協助技術團及駐外館處舉辦之文教或推廣活動。
- 4、視需要參與當地文化交流與語言推廣任務。

(二)資格：

- 1、具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學士(含)以上學位，倘非前述相關系所畢業，須具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達3年以上。
- 2、須具備教育部核發之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- 3、具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資格尤佳。

二、上揭職缺詳細資訊及報名網址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s://www.104.com.tw/job/8se71?jobsource=bing>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黃玉霖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秘書處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
友邦及友好國家
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

華語教師

熱情徵才中！

薪資待遇

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
(依學經歷核敘)

重視人才多元發展

提供國外輪調機會

派遣地區艱苦加給

視派遣地區提供每月900美元到4,250美元不等之艱苦加給

全球照護

除法定保險外，本人及依親眷屬均享駐地醫療保險補助

工作生活平衡

完善休假制度，服務滿兩年
提供探親機票乙張

提供機票

提供本人赴任及依親眷屬機票

工作内容：

-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事宜
- 規劃與執行成人及青少年華語課程教學
- 視需要參與當地文化交流與語言推廣任務
- 協助技術團及駐外館處舉辦之文教或推廣活動

上班地點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

資格及條件：

- 科系：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
-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
- 語言：精通中、英語(聽、說、讀、寫)
- 具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
-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資格尤佳
- 領有汽車駕照且熟稔駕駛技術
- 具備三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



請透過104投遞履歷